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4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中字第1091860421號
附件：「中藥濃縮製劑之指標成分定量法、規格及其他應遵循事項規定」草案1份



主旨：預告「中藥濃縮製劑之指標成分定量法、規格及其他應遵循事項」草案。

依據：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第86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訂定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- 二、「中藥濃縮製劑之指標成分定量法、規格及其他應遵循事項」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網站（<http://www.mohw.gov.tw>）公告訊息網頁。
- 三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次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承辦單位：本部中醫藥司
 - (二)地址：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7樓
 - (三)電話：02-85907277 康小姐
 - (四)傳真：02-85907075
 - (五)電子郵件：md1004@mohw.gov.tw

部長陳時中